福特供应商行为准则

2026 年 4 月更新

福特汽车公司的宗旨是帮助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让每个人都能自由行动并追求自己的梦想。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努力确保我们制造和做的一切——或者其他人为我们制造或做的事情——都符合最高的道德和商业行为标准，包括最高的可持续性标准，以保护环境，增进我们周围社区的健康和福祉并尊重人权。

本供应商准则的目的

在福特有关负责任的合法商业行为政策，包括 《我们承诺保护人权和环境》 政策和《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 的指导下，福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 (“准则”) 概述了福特在与人权、环境和负责任的材料采购等领域对供应商关系的要求与期望。

本守则适用于福特供应商群体的全体成员。 虽然我们明确要求供应商遵守所有适用的福特政策，并遵守或超越所有适用的现行及即将出台的法律法规，但我们的准则也符合广泛接受的国际人权框架和章程。 供应商有义务将这些要求扩展到他们自己的供应商和供应链。

我们的目标是建立更强大、更合乎道德、更可持续的供应基础。 虽然我们保留在供应商未能遵守本准则的情况下寻求替代供应来源的权利，但我们也可以遵循 UNGP 19，在我们有能力影响他们遵守我们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要求时，选择继续与他们合作。 这种做法使福特能够利用我们的购买力来制定和监控纠正措施的进展，并为可能受到供应商行为影响的个人和团体创造更好的结果。

供应商义务

所有福特汽车公司供应商必须：

- 了解并遵守本准则和所有适用法律，并调整公司政策以反映这些要求。
- 执行相应的行为准则并要求分包商和供应商也这样做。
- 确定并使用遵守法律和监管要求 (包括本准则) 的分包商和供应商，并监督他们的遵守情况。
- 报告并纠正任何不合规行为；并且，当发现问题时，透明地报告其纠正进展。
- 根据请求以及福特价值链透明度供应商指南的要求，共享次级供应链信息。
- 通过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系统 (包括风险分析流程) 来实现并记录合规性。
- 按照福特的要求说明采取的适当内部控制措施，或应福特的要求参与此类控制措施。

欲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参阅本规范末尾的“如何实施”部分。

保护和尊重人权

第 1 节

福特致力于在所做的每一件事中尊重人权。 我们的宗旨的核心部分是帮助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让所有人都能自由行动并追求自己的梦想。

我们公平、人道、尊重并有尊严地对待我们的员工——我们希望我们的供应商也这样做。

我们的供应商

禁止以任何形式使用童工。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

- 满足其经营所在地区的最低工作年龄，同时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的任何人，即使当地法律允许。 政府授权的、明显有利于参与者的职业培训或学徒计划是此项要求的唯一例外。
- 通过对教育合作伙伴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保存适当的学生工作记录以及保护学生工人的权利，负责任地管理学生工人。
- 为遵守《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禁止未满 18 周岁的劳动工作者从事可能危害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值夜班、加班或从事危险工作。
- 实施适当的机制，以核实工作者的年龄是否符合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并应要求提供该核实机制的证据。
- 确保所有工作者招聘工作（包括由第三方承包商进行的招聘）都包含相关机制，或核实潜在申请人的年龄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
- 如果在其自己的工厂或供应链中发现童工，则停止雇佣儿童，并采取合理措施让儿童参加补救/教育计划。

不得使用或容许任何形式的强迫、强制劳工或奴役，也不采用任何形式的虐待惩戒性做法。

此外，我们严禁供应商使用和支持贩卖人口。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

- 确认劳动工作者出于自愿从事工作。 员工应有权根据合同（如有）并依照适用法律给予合理通知，自由终止雇佣关系而不受处罚。
- 禁止使用抵债劳工、契约劳工或剥削监狱劳工。
- 不得从事旨在限制工人行动自由的活动。
- 不允许在身体或心理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遵循符合道德的招聘实践。

我们禁止供应商:

- 对工作性质进行误导或欺骗潜在工人。
- 要求员工支付招聘费；或通过在约定或不明确的期限内工作以很少或
  没有工资来偿还贷款，所做的工作价值远远超过初始贷款的价值，包括
  雇主的代理人和分代理人。 如果发现工人支付了此类费用，则应将其
  退还给工人。

我们的供应商

承认并尊重员工依法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

- 与公认的员工代表合作，促进员工的利益。
- 不得对任何员工进行歧视或报复，包括尊重所有员工自主组建和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会的权利，以及尊重他们不从事此类活动的权利。
- 为员工和外部利益相关者提供表达关切的机会，即使在没有工会代表的情况下。

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适用法律规定（包括加班规定），提供达到或充分满足法律要求的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让他们挣得可以谋生的工资。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

- 确保工作时间安排和加班安排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包括关于最长工作时间和休息周期的法律要求）。
- 提前商定加班计划，并且在适用情况下，以高于普通时薪的费用标准支付加班报酬，或者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提前商定以调休取代更高标准的时薪报酬。

不得容许任何形式的骚扰或歧视。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

- 不允许在工资、晋升、奖励和培训机会等招聘和就业实践中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现、民族或国籍、残疾、怀孕、宗教、政治派别、工会会员资格、受保护的退伍军人身份、受保护的通用信息或婚姻状况进行骚扰或歧视。
- 促进包容，并以平等机会原则为基础建立雇佣关系
- 在未按照本政策进行适当监督和尽职调查的情况下，不得雇佣或使用私人或公共安保力量来保护公司的项目。
- 明确定义并传达纪律政策和程序，以支持对工人的要求。

尊重土地权利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

- 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
- 不参与构成或协助非法驱逐或非法夺取确保人类生计的土地、森林或水源的任何行为。
- 努力确保在可能影响社区土地、资源和权利的项目或活动之前寻求并获得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

- 提供符合或超过现行行业标准以及当地、地区和国家安全、职业健康和消防安全法规的工作环境。
- 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尽量减少工作场所的危害，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危害。
- 定期为工人提供健康和安全培训。
- 提供必要的休息时间，以防止身体和精神过度疲劳。
- 免费为工人提供个人防护设备(PPE)。
- 在每个供应商的工作场所实施有效的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和应急计划，通过提供适当数量、清晰标记且畅通的紧急出口和疏散路线来保护员工和其他人的安全，并为工人提供急救材料和医疗援助/程序。
- 为工人提供干净的卫生间设施、饮用水和卫生的饮食设施。
- 保持工人宿舍清洁、安全，设有适当的紧急出口和合理的出入权限。
- 鼓励工人公开提出健康和安全问题，并提供防止报复的保障措施。

此外，福特期望供应商维护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以防止劳动工作者在存在隐患的环境中工作，并持续改进工作条件及促进职业健康和安全。

保护环境

第 2 节

福特致力于保护环境和尊重人权，包括享有清洁空气和水的权利。 我们支持保护当地社区免受环境和健康危害，并在我们的决策过程中提供有意义的参与。

供应商在帮助减少导致气候变化、空气和水污染的温室气体和其他排放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我们要求供应商识别并尽量减少潜在的环境风险，并在违规行为发生时予以纠正。

供应商通过设定目标和监控环境绩效指标来提高环境绩效，努力产生积极影响。

我们的供应商

遵守或充分履行福特的环境要求和政策，包括所有国家和地区的环境和化学相关法规（尤其是参考资料中提到的法规）。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

- 维护经由经认证的第三方注册机构进行 ISO14001 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

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气候协定）(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Paris Climate Agreement))，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努力实现碳中和。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

- 如果需要，向福特报告其范围 1、2 和 3 的排放和用水数据。
- 制定基于科学依据的温室气体 (GHG) 减排目标、全面的行动计划以及涵盖所有范围的透明报告机制，以在 2050 年前实现全球碳中和，并辅以 2030 年的具体近期目标和实施策略。

我们的供应商

在制造过程中减少、再利用、回收材料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

- 包装时尽可能使用可回收和可再生材料。
- I在福特批准的情况下通过材料选择和产品设计提高福特产品的可回收性。
- 消除浪费。
- 将垃圾填埋废物转化为产品。
- 努力在整个制造过程中消除一次性塑料。

福特公司不使用动物进行实验，也不会要求或资助他人为我们进行动物实验。 我们的供应商不使用动物进行测试，也不要求分包商这样做，这符合 Drive Sustainability 和 AIAG 汽车行业指导原则，以提高供应链中的可持续性绩效。

我们期望供应商：

- 尊重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IE) 制定的关于动物福利的五项动物自由。
- 不以用于汽车产品为唯一目的饲养或宰杀任何动物。

在制造运营中实现持续的环境改善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

- 减少和/或替代受关注的物质，并努力逐步淘汰受关注程度极高的物质（包括有毒化合物和危险废物）。
- 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事故和紧急情况，并做好应急准备，以限制对人和环境的影响。
- 在其制造流程中使用毒性较低的材料。
- 逐年减少排放量。
-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发展可再生能源，并使用无碳能源电力。
- 按照联合国首席执行官关于水资源的倡议，支持为当地社区提供清洁且安全的饮用水。
- 设定减水目标，减少自身运营以及上下游价值链中的淡水使用量，优先考虑但不限于缺水地区。
- 确保其供应链符合《欧盟森林砍伐监管条例》的要求，不涉及森林砍伐，并视具体情况遵守所有适用的生物多样性法规及类似法规。 这包括应要求提供精确的可追溯性数据以及用于监管申报的全面尽职调查记录。
- 避免造成任何有害的土壤变化。
- 避免排放过多的噪音。

负责任地采购材料

第 3 节

福特争取仅采购负责任生产所得的原材料。 福特认为，负责任生产的原材料来自经过第三方审核、符合负责任采购标准的原材料加工商和矿山。 供应商应避免纳入尚未接受或未积极寻求接受可接受的负责任采购审核的次级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全力支持和配合福特的努力，以确保其原材料供应链的完全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并且必须与次级供应商合作。 所提供的信息不得歪曲材料供应链，并包含所要求的所有已知信息。

我们的供应商

在原材料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加强透明性，包括从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 (CAHRA) 采购的材料。

原材料尽职调查是福特尽职调查实施要求的延伸。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

- 建立管理系统，包括适当的负责联络点，以评估、识别和减轻材料供应链中的风险。
- 采取适当措施将风险降至最低，包括与直接或间接资助武装冲突、严重侵犯人权（如童工、强迫劳动和奴役）、不道德的商业行为或环境破坏有关的风险
- 鼓励采购矿物的供应商从经过第三方 ESG 标准评估的加工商处采购，例如“负责任矿产倡议”（RMI）制定的《社会、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及治理风险设施标准。
- 从通过第三方负责任采购标准（例如负责任矿产倡议 (RMI) 负责任矿产保证流程 (RMAP)）认证的材料加工商处获取关键原矿。
- 确保将这些要求传达给分包商和/或直接传达给未获得 RMAP 认证的冶炼厂/精炼厂/加工商。
- 在可能影响土著社区的土地、资源和权利的项目或活动之前获取原材料时，应获得土著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并直接与土著社区自己选择和认可的代表和机构接触，以确保在决策过程中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和参与。
- 参与支持负责任的材料采购的举措。
- 应要求，提供相关信息以证明供应给福特的产品中所含材料已按照本准则及福特的《负责任材料与冲突矿物政策》进行负责任采购：
  - 适用范围的材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冲突矿产（锡、钽、钨和金）、电池活性材料（钴、天然石墨、锂、镍及其相关化合物）、云母、铝、钢、铜、再生铅、稀土元素、天然橡胶、木材和皮革。
  - 这可能包括披露所有二级供应商的信息及所在地，以便对供应给福
    特产品的材料所涉及的二级及原材料供应链参与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 若通过我们的尽职调查工具发现相关问题，福特保留对二级供应商进行基于风险的 ESG 审计的权利。 供应商必须支持这些努力，包括积极参与纠正措施。

原材料供应商必须寻求第三方认证，以确保负责任的采购，该认证还应涵盖 ESG 尽职调查管理体系及 ESG 相关问题：

- 矿物加工企业必须遵守《负责任矿物倡议》（RMI）的《负责任矿物保障流程》（RMAP）。 此外，加工企业必须尽最大努力遵守 RMI 供应链尽职调查增强版（RMAP+），并实施 RMI 关于社会、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及治理风险的设施标准（或经双方同意的等效第三方标准），同时要求其上游供应商采用类似的负责任采购和 ESG 标准。
- 采矿供应商必须寻求独立第三方负责任采矿保证标准的认证，例如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 (IRMA) 的负责任采矿标准或商定的第三方认证等效标准。
- 电池活性材料供应商及其下游供应商（包括矿山在内，涵盖锂、镍、石墨、钴及相关化学化合物）须：
  - 遵守经批准的 ESG 设施标准（例如 RMI 关于社会、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及治理风险的设施标准）以及数字化可追溯机制；
  - 开展风险缓解工作，包括自我评估、审计、纠正措施、培训以及（如适用）整改；
  - 应福特要求，向其提供这些活动的结果；
  - 从获得 RMAP+ 认证的加工企业和 IRMA 认证的矿山，或经双方同意的同等资质来源处采购原材料。

保持负责任的商业行为

第 4 节

我们要求供应商合法、诚实、负责任地开展业务，遵守福特自身的内部和外部承诺。

我们的供应商

在业务经营中杜绝贿赂和腐败。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

- 遵守所有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不参与或支持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包括提供或接受贿赂、过多的礼物或招待或疏通费。 这些义务概述于反腐败补充材料。
- 与政府官员打交道时要谨慎，避免做出可能显得不当和/或引起贿赂担忧的行为。
- 准确记录业务支出，绝不隐瞒费用的真实性质。
- 如果您获悉或有理由知道与您向福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付款、要约或协议正在考虑或已经发生，并且可能构成违法行为，请向福特报告。
- 向福特报告任何可疑交易，并警惕洗钱迹象。
- 根据要求全力配合福特的尽职调查流程，通过福特的在线反贿赂报告系统及时提供完整、准确的信息和所有要求的文件，并及时回答任何进一步的问题，以确保及时完成流程。

维护有效的隐私和网络安全实践。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

- 以透明且合乎道德的方式使用个人身份信息(PII)、福特知识产权(IP)和私人数据。
- 在使用 PII 方面遵循合理的期望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使用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数据安全控制负责任地管理和保护其计算环境。
- 在了解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将所有影响其计算环境的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给: cirt@ford.com

遵守有关向福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所有美国和其他适用的贸易管制。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

- 不与受制裁的国家、地区、实体、个人或部门从事直接或间接的商业活动。
- 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以遵守制裁、出口管制和反抵制要求。

遵守所有适用的海关法规。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

- 遵守福特供应商指南和海关流程业务规则的要求。
- 维护与海关活动相关的准确、完整的记录。

此守则的实施方式

第 5 部分

所有福特供应商必须遵守本准则，努力预防被视为高风险的问题，在发现问题时缓解和补救问题，并在被要求时证明遵守规定。

我们的供应商

落实合规性要求并记录合规情况。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

- 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管理、实施和落实本守则。
- 建立适当的合规风险管理系统，根据《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管理人权和环境相关风险、负责任的材料采购以及负责任的合法商业行为。
- 定期进行员工培训，让员工了解本准则所规定的做法。 供应商必须至少每年更新和改进培训。 如果供应商没有能力开发和维持这种培训，福特可以根据要求提供与这些主题相关的行业培训：fwcp@ford.com
- 提供关于实施此类培训的文档。
- 通过填写调查问卷和/或参加由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现场评估或审计，使福特能够评估本守则的遵守情况以及要求是否得到满足。
- 记录遵守本准则的努力并保存该文档 至少 7 年。

制定和实施人权、环境和可持续性尽职调查措施，以预防和缓解问题，并努力产生积极影响。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

- 通过咨询外部专家，并让可能受到供应商活动或其自身供应商活动影响的相关利益相关者和人员或团体切实参与决策过程，确定和评估人权和环境相关合规风险、各自的违规行为以及实际或潜在的不利影响。
- 将尽职调查结果融入商业规划和决策中，考虑环境、人权、公共卫生、土著人民以及企业经营所在地的社区。
- 设定环境、社会和治理目标，准确跟踪结果，并不断评估和报告进展。
- 向利益相关者提供有关福特公司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及时、准确的信息。
- 确保在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相关利益相关者以及可能受到供应商或其自身供应商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不论其种族、肤色、国籍或收入。
- 针对本守则所涵盖的事项，与供应商、当地社区、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本地居民）进行透明、建设性交流。
- 酌情寻求第三方协助，以评估是否遵守本准则。

提供申诉机制和补救措施。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

- 提供运营层面的申诉机制，并且所有员工、供应商和公众都可以使用此类机制。
- 透明地告知利益相关者他们的申诉机制，包括如何访问和使用。
- 终止违规行为或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合规情况时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
- 不得对善意举报违反政策或法律行为的人进行报复。
- 通过以下途径向福特报告疑似不当的行为和问题，包括对产品安全的关切：SpeakUp@ford.com。 福特不会容许对基于善意举报我们员工或代表的不道德或不合法行为的供应商进行任何报复。

供应商还可以通过福特的系统，透明地告知利益相关者与人权和环境相关的外部申诉 问题。 该申诉机制是公开的，福特供应链中的所有供应商和员工都可以使用。

福特在与供应商保持合作关系期间（包括在委托业务之前），可能随时要求供应商确认其对本守则要求的遵从情况。

证实或纠正不符合本守则要求的任何纠正措施计划将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表进行，且福特不承担任何费用。

参考

与这些国际框架、章程和行业指南保持一致

- 《国际人权宪章》（联合国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两项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及其后续行动（2022 年版）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2011 年）
-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南（2011年版）
- 经合组织《冲突影响区和高风险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指南》（2016 版）
- 联合国全球契约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 联合国 CEO 水资源管理使命
- 联合国妇女赋权原则 (2010)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 年）
- 汽车行业指导原则 (2022)

- 相关供应链尽职调查及负责任采购的参考法律：
  - 防止供应链中侵犯人权行为的企业尽职义务法（2021 年）
  - 欧盟森林砍伐条例(EU)2023/1115
  - 美国《防止维吾尔强迫劳动法案》(UFLPA)
  - 欧盟企业可持续性尽职调查指令 (CS3D)
  - 美国多德 - 弗兰克法案（冲突矿物）
  - 欧盟电池法规 (EU) 2023/1542
  - 欧盟关键原材料

- 相关环境法规及法律：
  - 2013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特别指出：
    - 第 4 条第 (1) 款–自《公约》规定的相应产品和工艺的淘汰日期起，禁止生产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的添加汞的产品
    - 第 5 条第 (2) 款–自《公约》规定的相应产品和工艺的淘汰日期起，禁止在附件 B 第一部分所列的特定制造工艺中使用汞和汞化合物
    - 第 11 条第 (3) 款–管理和处理汞废物的适当措施
  - 2001 年 5 月 23 日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载于第 2019/1021 号条例（欧盟）和最新修订版（2020 年），特别指出：
    - 第 3 条第 1 款 (a) 项–禁止生产和使用附件 A 所列化学品
    - 第 6 条第 (1) 款 (d) 项 (i、ii) 目–禁止以不环保的方式处理、收集、储存和处置废物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最新修订版本（2013 年）
  - 关于废物运输的第 1013/2006 号 (EC) 条例（最新修订版）（2020 年）

公开的福特政策/资源

-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网站
- 《行为守则》
- 我们致力于保护人权和环境
- 福特限用物质管理标准
- 负责任材料和冲突矿物政策

更多 福特供应商指南（需要访问福特供应商门户网站）

- 环境要求供应商指南
- 出口管制与制裁合规供应商指南
- 福特零部件品牌保护供应商指南
- 北美海关与贸易供应商指南
- 包装供应商指南
- 社会责任和反腐败要求供应商指南
- 美国、墨西哥和加拿大供应商海关进出口指南
- 供应链包容性和多样性供应商指南
- 价值链透明度供应商指南

Ford